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湘0581破5号之一

本院根据武冈市汇通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6月14日裁定受理武冈市启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武冈市启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武冈市启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8月7日前向武冈市启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名人国际小区一栋第二层湖南泽宇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黄慧；联系电话：15807399393）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8月2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管理人向本院报告该案职工债权人人数众多，申请延长债权申报期限及第一次债权人召开期限。故本院决定延长债权申报期限至2024年9月15日前，即武冈市启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9月15日前，向武冈市启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名人国际小区一栋第二层湖南泽宇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黄慧；联系电话：158073993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

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冈市启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冈市启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因延长债权申报期限，本院原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8 时 30 分 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应变更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15 时 10 分 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